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88號

原告 楊美蓉

被告 楊茂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3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按訴訟標的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5日提出民事準備狀，補正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自門牌號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0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搬遷，並將系爭建物回復原狀後，與所坐落之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暨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另應自114年3月1日起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000元。經查，系爭建物課稅現值為84,300元，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,900元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為61.9平方公尺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價額為325,710元【計算式：84,300元＋(3,900元×61.9)＝325,710元】，並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價額150,000元，則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75,710元（計算式：325,710元＋150,000元＝475,7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2,15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030元，爰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
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03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藍建文